

关于对江西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违规情况的行政 处罚决定书

吉县财罚决【2025】12 号

当事人：江西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鞠晴

地址：吉安市青原区和气路龙湖大厦 1 单元 23 楼

联系电话：0796-8183758

本机关认定在由你公司代理开展的《吉安县敬老院电梯采购项目》(项目编号 JXYD-2024-JA025)采购活动中，存在违法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八条第七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一条、《江西省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（试行）》第六十九项第 1 种情形之规定，现将本机关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决定如下：

一、违法事实和证据

经查：评审办法中，检验报告需加盖制造商公章，设置与采购项目实施不必要或无关的评审标准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条第八款的“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”。

二、处罚理由和依据

综上所述，根据《政府采购法》七十一条、《江西省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（试行）的通知》第96条细化标准、财政部《2025年政府采购领域“四类”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指引》之规定，本机关将对你公司做出**责令限期改正、给予警告处罚**。

三、权利告知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如不服上述拟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可在收到本告知书后，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本机关将在你收到本告知书次日起 五个工作日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，你单位若对告知的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等不服，有权在本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进行陈述和申辩。如果充分认可本机关告知的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和依据，你（单位）有权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，填写《放弃权利申请书》，在期限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的，将被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符合听证条件的，你单位有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如要求举行听证，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后五个工作日内，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单位地址：吉安县敦厚镇庐陵大道37号 邮政编码：343100

联系人：张爱华 联系电话：13707068857、0796-8445050

